

朝阳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加强我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河道的综合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区行政管辖范围内的区管河道(含排水沟、渠及配套水利工程施工)。

第三条 朝阳区水利局是朝阳区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朝阳区河道的主管机关。

朝阳区河道管理所、灌溉管理所、各乡水管站是朝阳区水利局所属的河道管理单位。

农场水管站在河道实行统一管理的基础上,负责本系统的河道管理工作。

第四条 河道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分级管理规定由朝阳区水利局制定。

第五条 开发利用河湖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应当全面规划,统筹兼顾,综合利用,讲求效益,应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河道防汛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防洪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和分级、分段负责。任何单位或个人必须执行防洪调度命令。

第七条 各级河道管理单位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预防和制止侵害破坏河道工程设施的行为;维护、保养工程设施,确保工程安全完好;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建立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

第二章 河道管理

第八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畅通。

第九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包括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

水口、排污口等建筑物,厂房、仓库、工业和民用建筑以及其他公共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依照《北京市城市建设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报批。

第十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持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规划设计书、市、区规划局核发的市政工程建设许可证及初步设计等文件,到河道管理机关办理开工手续,并与河道管理部门签定保护河道责任书。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河道主管机关有权对其是否按设计施工、履行合同、协议的情况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如实提供情况。

河道主管机关在进行施工检查时,发现不符合工程质量、工程安全要求的,应提出限期改建,建设单位必须执行,遇重大问题,应同时抄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须经河道主管机关检验合格方可启用。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时应向河道主管机关报送有关竣工资料。

第十二条 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区河道主管机关可根据《河道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并处罚款。

第十三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确需建设的,事先应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第十四条 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第三章 河道保护

第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必须符合河道行洪、输水的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同意,不得侵占和毁坏。滩地的利用,应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六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和树木(防护除外),禁止设置拦河渔具;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埋坟;禁止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

第十七条 在河道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挖沙取土、修建鱼池、擅自建房、堆料和爆破等危害水利工程的活动。

第十八条 河道内不得种植树木。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破坏。

第十九条 河道堤顶、除防汛、公安、消防、救护等特许车辆外,禁止其他机动车、兽力车通行。市、区水利部门和交通部门确定的堤路结合地段不在此限。

因降雨雪造成堤顶泥泞期间,除防汛抢险车辆外,禁止其它车辆通行。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禁止上堤。

第二十条 河流故道、旧堤、原有工程设施、蓄水坑、塘等、未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不得填堵、占用或拆毁。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河道、湖泊、坑塘排污的排污口、雨水口的设置和扩大,必须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和批准后,再向环保部门申请。

第二十二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河道主管机关应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的阻水建筑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河道主管机关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由防汛指挥部责令设障单位和个人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部、水政执法部门组织强行拆除,全部清障费用由设障者负担。

第二十四条 对壅水、阻水严重的工程设施,河道主管机关将根据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提出意见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原建单位限期改建或拆除。汛期影响防洪安全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部的紧急处理决定。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凡对堤防、护岸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造成损坏或造成河道淤积的,由责任者负责修复、清淤或者承担维修费用。

第二十六条 河道主管机关收的各项费用,用于河道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和设施的更新改造。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使用,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或挪用。

第四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七条 对认真贯彻执行本办法,积极参加防洪抢险,保护管理水利工程设施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区水利局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河道主管机关有权根据有关法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在申请复议和向人民法院起诉期间,必须履行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条 河道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河道监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对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朝阳区水利局负责组织督导和实施。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朝政发〔1984〕54号文件《朝阳区河道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1992年6月5日